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管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符合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子孟

---

许定波

---

唐涯

---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